漢書/卷08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漢書
卷八十一 匡張孔馬傳 第五十一

► 王商史丹傅喜傳 第五十二

匡衡 張禹 孔光 馬宮

匡衡

匡衡，字稚圭，東海承人也。父世農夫，至衡好學，家貧，庸作以供資用，尤精力過絕人。諸儒為之語曰：「無說《詩》，匡鼎來；匡語《詩》，解人頤。」

衡射策甲科，以不應令除為太常掌故，調補平原文學。學者多上書薦衡經明，當世少雙，令為文學就官京師；後進皆欲從衡平原，衡不宜在遠方。事下太子太傅蕭望之、少府梁丘賀問，衡對《詩》諸大義，其對深美。望之奏衡經學精習，說有師道，可觀覽。宣帝不甚用儒，遣衡歸官。而皇太子見衡對，私善之。

會宣帝崩，元帝初即位，樂陵侯史高以外屬為大司馬車騎將軍，領尚書事，前將軍蕭望之為副。望之名儒，有師傅舊恩，天子任之，多所貢薦。高充位而已，與望之有隙。長安令楊興說高曰：「將軍以親戚輔政，貴重於天下無二，然眾庶論議令問休譽不專在將軍者何也？彼誠有所聞也。以將軍之莫府，海內莫不卬望。而所舉不過私門賓客，乳母子弟，人情忽不自知，然一夫竊議，語流天下。夫富貴在身而列士不譽，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。古人病其若此，故卑體勞心，以求賢為務。傳曰：以賢難得之故因曰事不待賢，以食難得之故而曰飽不待食，或之甚者也。平原文學匡衡材智有餘，經學絕倫，但以無階朝廷，故隨牒在遠方。將軍誠召置莫府，學士歙然歸仁，與參事議，觀其所有，

貢之朝廷，必為國器，以此顯示眾庶，名流於世。」高然其言，辟衡為議曹史，薦衡於上，上以為郎中，遷博士，給事中。

是時，有日蝕、地震之變，上問以政治得失，衡上疏曰：

臣聞五帝不同禮，三王各異教，民俗殊務，所遇之時異也。陛下躬聖德，開太平之路，閔愚吏民觸法抵禁，比年大赦，使百姓得改行自新，天下幸甚。臣竊見大赦之後，奸邪不為衰止，今日大赦，明日犯法，相隨入獄，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。蓋保民者，「陳之以德義」，「示之以好惡」，觀其失而制其宜，故動之而和，綏之而安。今天下俗貪財賤義，好聲色，上侈靡，廉恥之節薄，淫辟之意縱，綱紀失序，疏者逾內，親戚之恩薄，婚姻之黨隆，苟合僥倖，以身設利。不改其原，雖歲赦之，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。

臣愚以為宜一曠然大變其俗。孔子曰：「能以禮讓為國乎，何有？」朝廷者，天下之楨榦也。公卿大夫相與循禮恭讓，則民不爭；好仁樂施，則下不暴；上義高節，則民興行；寬柔和惠，則眾相愛。四者，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。何者？朝有變色之言，則下有爭鬥之患；上有自專之士，則下有不讓之人；上有克勝之佐，則下有傷害之心；上有好利之臣，則下有盜竊之民：此其本也。今俗吏之治，皆不本禮讓，而上克暴，或忮害好陷人於罪，貪財而慕勢，故犯法者眾，奸邪不止，雖嚴刑峻法，猶不為變。此非其天性，有由然也。

臣竊考《國風》之詩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被賢聖之化深，故篤於行而廉於色。鄭伯好勇，而國人暴虎；秦穆貴信，而士多從死；陳夫人好巫，而民淫祀；晉侯好儉，而民畜聚；太王躬仁，邠國貴恕。由此觀之，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。今之偽薄忮害，不讓極矣。臣聞教化之流，非家至而人說之也。賢者在位，能者布職，朝廷崇禮，百僚敬讓，道德之行，由內及外，自近者始，然後民知所法，遷善日進而不自知。是以百姓安，陰陽和，神靈應，而嘉祥見。《詩》曰：「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極；壽考且寧，以保我後生」此成湯所以建至治，保子孫，化異俗而懷鬼方也。今長安天子之都，親承聖化，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，郡國來者無所法則，或見侈靡而放效之。此教化之原本，風俗之樞機，宜先正者也。

臣聞天人之際，精祲有以相蕩，善惡有以相推，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，陰陽之理各應其感，陰變則靜者動，陽蔽則明者暗，水旱之災隨類而至。今關東連年饑饉，百姓乏困，或至相食，此皆生於賦斂多，民所共者大，而吏安集之不稱之效也。陛下祗畏天戒，哀

閔元元，大自減損，省甘泉、建章官衛，罷珠崖，偃武行文，將欲度唐、虞之隆，絕殷、周之衰也。諸見罷珠崖詔書者，莫不欣欣，人自以將見太平也。宜遂減官室之度，省靡麗之飾，考制度，修外內，近忠正，遠巧佞，放鄭、衛，進《雅》、《頌》，舉異材，開直言，任溫良之人，退刻薄之吏，顯潔白之士，昭無慾之路，覽《六藝》之意，察上世之務，明自然之道，博和睦之化，以崇至仁，匡失俗，易民視，令海內昭然咸見本朝之所貴，道德弘於京師，淑問揚乎疆外，然後大化可成，禮讓可興也。

上說其言，遷衡為光祿大夫、太子少傅。

時，上好儒術文辭，頗改宣帝之政，言事者多進見，人人自以為得上意。又傅昭儀及子定陶王愛幸，寵於皇后、太子。衡復上疏曰：

臣聞治亂安危之機，在乎審所用心。蓋受命之王務在創業垂統傳之無窮，繼體之君心存於承宣先王之德而褒大其功。昔者成王之嗣位，思述文、武之道以養其心，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後而不敢專其名，是以上天歆享，鬼神祐焉。其《詩》曰：「念我皇祖，陟降廷止。」言成王常思祖考之業，而鬼神祐助其治也。

陛下聖德天覆，子愛海內，然陰陽未和，奸邪未禁者，殆論議者未丕揚先帝之盛功，爭言制度不可用也，務變更之，所更或不可行，而復復之，是以群下更相是非，吏民無所信。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，而虛為此紛紛也。願陛下詳覽統業之事，留神於遵制揚功，以定群下之心。《大雅》曰：「無念爾祖，聿修厥德。」孔子著之《孝經》首章，蓋至德之本也。傳曰：「審好惡，理情性，而王道畢矣。」能盡其性，然後能盡人物之性；能盡人物之性，可以贊天地之化。治性之道，必審已之所有餘，而強其所不足。蓋聰明疏通者戒於大察，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，勇猛剛強者戒於大暴，仁愛溫良者戒於無斷，湛靜安舒者戒於後時，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。必審己之所當戒，而齊之以義，然後中和之化應，而巧偽之徒不敢比周而望進。唯陛下戒所以崇聖德。

臣又聞室家之道修，則天下之理得，故《詩》始《國風》，《禮》本《冠》、《婚》。始乎《國風》，原情性而明人倫也；本乎《冠》、《婚》，正基兆而防未然也。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。道之衰莫不始乎閨內。故聖王必慎妃後之際，別適長之位。禮之於內也。卑不逾尊，新不先故，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。其尊適而卑庶也，適子冠乎阼，禮之用醴，眾子不得與列，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。非虛加其禮文而已，乃中心與之殊異，故禮探其情而見之外也。聖人動靜游燕，所親物得其序；得其序，則海內自修，百姓從化。

如當親者疏，當尊者卑，則佞巧之奸因時而動，以亂國家。故聖人慎防其端，禁於未然，不以私恩害公義。陛下聖德純備，莫不修正，則天下無為而治。《詩》云：「於以四方，克定厥家。」傳曰：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」

衡為少傅數年，數上疏陳便宜，及朝廷有政議，傅經以對，言多法義。上以為任公卿，由是為光祿勳、御史大夫。建昭三年，代韋玄成為丞相，封樂安侯，食邑六百戶。

元帝崩，成帝即位，衡上疏戒妃匹，勸經學威儀之則，曰：

陛下秉至考，哀傷思慕不絕於心，未有游虞弋射之宴，誠隆於慎終追遠，無窮已也。竊願陛下雖聖性得之，猶復加聖心焉。《詩》云「煢煢在疚」，言成王喪畢思慕，意氣未能平也，蓋所以就文、武之業，崇大化之本也。

臣又聞之師曰：「妃匹之際，生民之始，萬福之原。」婚姻之禮正，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。孔子論《詩》以《關雎》為始，言太上者民之父母，後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，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。故《詩》曰：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。」言能致其貞淑，不貳其操，情慾之感無介乎容儀，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，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。此綱紀之首，王教之端也。自上世已來，三代興廢，未有不由此者也。願陛下詳覽得失盛衰之效以定大基，采有德，戒聲色，近嚴敬，遠技能。

竊見聖德純茂，專精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好樂無厭。臣衡材駑，無以輔相善義，宣揚德音。臣聞《六經》者，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，著善惡之歸，明吉凶之分，通人道之正，使不悖於其本性者也。故審《六藝》之指，則天人之理可得而和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，此永永不易之道也。及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聖人言行之要，宜究其意。

臣又聞聖王之自為動靜周旋，奉天承親，臨朝享臣，物有節文，以章人倫。蓋欽翼祗栗，事天之容也；溫恭敬遜，承親之禮也；正躬嚴恪，臨眾之儀也；嘉惠和說，饗下之顏也。舉錯動作，物遵其儀，故形為仁義，動為法則。孔子曰：「德義可尊，容止可觀，進退可度，以臨其民，是以其民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。」《大雅》云：「敬慎威儀，惟民之則。」諸侯正月朝覲天子，天子惟道德，昭穆穆以視之，又觀以禮樂，饗醴乃歸。故萬國莫不獲賜祉福，蒙化而成俗。今正月初幸路寢，臨朝賀，置酒以饗萬方，傳曰「君子慎始」，願陛下留神動靜之節，使群下得望盛德休光，以立基楨，天下幸甚！

上敬納其言。頃之，衡復奏正南北郊，罷諸淫祀，語在《郊祀志》。

初，元帝時，中書令石顯用事，自前相韋玄成及衡皆畏顯，不敢失其意。至成帝初即位，衡乃與御史大夫甄譚共奏顯，追條其舊惡，並及黨與。於是司隸校尉王尊劾奏：「衡、譚居大臣位，知顯等專權勢，作威福，為海內患害，不以時白奏行罰，而阿諛曲從，附下罔上，無大臣輔政之義。既奏顯等，不自陳不忠之罪，而反揚著先帝任用傾覆之徒，罪至不道。」有詔勿劾。衡慚懼，上疏謝罪。因稱病乞骸骨，上丞相樂安侯印綬。上報曰：「君以道德修明，位在三公，先帝委政，遂及朕躬。君遵修法度，勤勞公家，朕嘉與君同心合意，庶幾有成。今司隸校尉尊妄詆欺，加非於君，朕甚閔焉。方下有司問狀，君何疑而上書歸侯乞骸骨，是章朕之未燭也。傳不雲乎？『禮義不愆，何恤人之言！』君其察焉。專精神，近醫藥，強食自愛。」因賜上尊酒、養牛。衡起視事。上以新即位，褒優大臣，然群下多是王尊者。衡嘿嘿不自安，每有水旱，風雨不時，連乞骸骨讓位。上輒以詔書慰撫，不許。

久之，衡子昌為越騎校尉，醉殺人，系詔獄。越騎官屬與昌弟且謀篡昌。事發覺，衡免冠徒跣待罪，天子使謁者詔衡冠履。而有司奏衡專地盜土，衡竟坐免。

初，衡封僮之樂安鄉，鄉本田堤封三千一百頃，南以閩佰為界。初元元年，郡圖誤以閩佰為平陵佰。積十餘歲，衡封臨淮郡，遂封真平陵佰以為界，多四百頃。至建始元年，郡乃定國界，上計簿，更定圖，言丞相府。衡謂所親吏趙殷曰：「主簿陸賜故居奏曹，習事，曉知國界，署集曹掾。」明年治計時，衡問殷國界事：「曹欲奈何？」殷曰：「賜以為舉計，令郡實之。恐郡不肯從實，可令家丞上書。」衡曰：「顧當得不耳，何至上書？」亦不告曹使舉也，聽曹為之。後賜與屬明舉計曰：「案故圖，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為界，不從故而以閩佰為界，解何？」郡即復以四百頃付樂安國。衡遣從史之僮，收取所還田租谷千餘石入衡家。司隸校尉駿、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「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地，所以一統尊法制也。衡位三公，輔國政，領計簿，知郡實，正國界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，專地盜土以自益，及賜、明阿承衡意，猥舉郡計，亂減縣界，附下罔上，擅以地附益大臣，皆不道。」於是上可其奏，勿治，丞相免為庶人，終於家。

子 咸

子咸亦明經，歷位九卿。家世多為博士者。

張禹

張禹，字子文，河內軹人也。至禹父徙家蓮勺。禹為兒，數隨家至市，喜觀於卜相者前。久之，頗曉其別蓍布卦意，時從旁言。卜者愛之，又奇其面貌，謂禹父：「是兒多知，可令學經。」及禹壯，至長安學，從沛郡施讎受《易》，琅邪王陽、膠東庸生問《論語》，既皆明習，有徒眾，舉為郡文學。甘露中，諸儒薦禹，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。禹對《易》及《論語》大義，望之善焉，奏禹經學精習，有師法，可試事。奏寢，罷歸故宮。久之，試為博士。初元中，立皇太子，而博士鄭寬中以《尚書》授太子，薦言禹善說《論語》。詔令禹授太子《論語》，由是遷光祿大夫。數歲，出為東平內史。

元帝崩，成帝即位，征禹、寬中，皆以師賜爵關內侯，寬中食邑八百戶，禹六百戶。拜為諸吏光祿大夫，秋中二千石，給事中，領尚書事。是時，帝舅陽平侯王鳳為大將軍，輔政專權。而上富於春秋，謙讓，方鄉經學，敬重師傅。而禹與鳳並領尚書，內不相安，數病，上書乞骸骨，欲退避鳳。上報曰：「朕以幼年執政，萬機懼失其中，君以道德為師，故委國政。君何疑而數乞骸骨，忽忘雅素，欲避流言？朕無聞焉。君其固心致思，總秉諸事，推以孳孳，無違朕意。」加賜黃金百斤、養牛、上尊酒，太官致餐，侍醫視疾，使者臨問。禹惶恐，復起視事，河平四年代王商為丞相，封安昌侯。

為相六歲，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，上加優再三，乃聽許。賜安車駟馬，黃金百斤，罷就第，以列侯朝朔望，位特進，見禮如丞相，置從事史五人，益封四百戶。天子數加賞賜，前後數千萬。

禹為人謹厚，內殖貨財，家以田為業。及富貴，多買田至四百頃，皆涇、渭溉灌，極膏腴上賈。它財物稱是。禹性習知音聲，內奢淫，身居大第，後堂理絲竹管弦。

禹成就弟子尤著者，淮陽彭宣至大司空，沛郡戴崇至少府九卿。宣為人恭儉有法度，而崇愷弟多智，二人異行，禹心親愛崇，敬宣而疏之。崇每候禹，常責師宜置酒設樂與弟子相娛。禹將崇入後堂飲食，婦女相對，優人管弦鏗鏘極樂，昏夜乃罷。而宣之來也，禹見之於便坐，講論經義，日晏賜食，不過一肉卮酒相對。宣未嘗得至後堂。及兩人皆聞知，各自得也。

禹年老，自治塚塋，起祠室，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，又近延陵，奏請求之，上以賜禹，

詔令平陵徙亭它所。曲陽侯根聞而爭之：「此地當平陵寢廟衣冠所出遊道，禹為師傅，不遵謙讓，至求衣冠所游之道，又徙壞舊亭，重非所宜。孔子稱『賜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』，宜更賜禹它地。」根雖為舅，上敬重之不如禹，根言雖切，猶不見從，卒以肥牛亭地賜禹。根由是害禹寵，數毀惡之。天子愈益敬厚禹。禹每病，輒以起居聞，車駕自臨問之。上親拜禹床下，禹頓首謝恩，因歸誠，言：「老臣有四男一女，愛女其於男，遠嫁為張掖太守蕭咸妻，不勝父子私情，思與相近。」上即時徙咸為弘農太守。又禹小子未有官，上臨候禹，禹數視其小子，上即禹床下拜為黃門郎，給事中。

禹雖家居，以特進為天子師，國家每有大政，必與定議。永始、元延之間，日蝕、地震尤數，吏民多上書言災異之應，譏切王氏專政所致。上懼變異數見，意頗然之，而未有以明見，乃車駕至禹弟，辟左右，親問禹以天變，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。禹自見年老，子孫弱，又與曲陽侯不平，恐為所怨。禹則謂上曰：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，日蝕三十餘，地震五，或為諸侯自殺，或夷狄侵中國，災變之異深遠難見，故聖人罕言命，不語怪神。性與天道，自子贛之屬不得聞，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！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，與下同其福喜，此經義意也。新學小生，亂道誤人，宜無信用，以經術斷之。」上雅信愛禹，曲此不疑王氏。後曲陽侯根及諸王子弟聞知禹言，皆喜說，遂親就禹。禹見時有變異，若上體不安，常擇日潔齋露蓍，正衣冠立筮，得吉卦則獻其占，如有不吉，禹為感動有憂色。

成帝崩，禹及事哀帝，建平二年薨，謚曰節侯。禹四子，長子宏嗣侯。官至太常，列於九卿。三弟皆為校尉、散騎、諸曹。

初，禹為師，以上難數對己問經，為《論語章句》獻之。始，魯扶卿及夏侯勝、王陽、蕭望之、韋玄成皆說《論語》，篇第或異。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，采獲所安，最後出而尊貴。諸儒為之語曰：「欲為《論》，念張文。」由是學者多從張氏，余家寖微。

孔光

孔光，字子夏，孔子十四世之孫也。孔子生伯魚鯉，鯉生子思伋，伋生子上帛，帛生子家求，求生子真箕，箕生子高穿。穿生順，順為魏相。順生鮒，鮒為陳涉博士，死陳下。鮒弟子襄為孝惠博士、長沙太博。襄生忠，忠生武及安國，武生延年。延年生霸，字次儒。霸生光焉。安國、延年皆以治《尚書》為武帝博士。安國至臨淮太守。霸亦治《尚書》，事太傅夏侯勝，昭帝末年為博士，宣帝時為太中大夫，以選授皇太子經，遷詹事、

高密相。是時，諸侯王相在郡守上。

元帝即位，征霸，以師賜爵關內侯，食邑八百戶，號褒成君，給事中，加賜黃金二百斤，第一區，徙名數於長安。霸為人謙退，不好權勢，常稱爵位泰過，何德以堪之！上欲致霸相位，自御史大夫貢禹卒，及薛廣德免，輒欲拜霸。霸讓位，自陳至三，上深知其至誠，乃弗用。以是敬之，賞賜甚厚。及霸薨，上素服臨吊者再，至賜東園秘器、錢、帛，策贈以列侯禮，謚曰烈君。

霸四子，長子福嗣關內侯。次子捷、捷弟喜皆列校尉、諸曹。光，最少子也，經學尤明，年未二十，舉為議郎。光祿勳匡衡舉光方正，為諫大夫。坐議有不合，左遷虹長，自免歸教授。成帝初即位，舉為博士，數使錄冤獄，行風俗，振贍流民，奉使稱旨，由是知名。是時，博士選三科，高為尚書，次為刺史，其不通政事，以久次補諸侯太傅。光以高第為尚書，觀故事品式，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。上甚信任之，轉為僕射、尚書令。有詔光周密謹慎，未嘗有過，加諸吏官，以子男放為侍郎，給事黃門。數年，遷諸吏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，給事中，賜黃金百斤，領尚書事。後為光祿勳，復領尚書，諸吏給事中如故，凡典樞機十餘年，守法度，修故事。上有所問，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，不希指苟合；如或不從，不敢強諫爭，以是久而安。時有所言，輒削草稿，以為章主之過，以奸忠直，人臣大罪也。有所薦舉，唯恐其人之聞知。沐日歸休，兄弟妻子燕語，終不及朝省政事。或問光：「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？」光嘿不應，更答以他語，其不洩如是。光，帝師傅子，少以經行自著，進官蚤成。不結黨友，養遊說，有求於人。既性自守，亦其勢然也。徙光祿勳為御史大夫。

綏和中，上即位二十五年，無繼嗣，至親有同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產弟子定陶王在。定陶王好學多材，子帝子行。而王祖母傅太后陰為王求漢嗣，私事趙皇后、昭儀及帝舅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，故皆勸上。上於是召丞相翟方進、御史大夫光、右將軍廉褒、後將軍硃博，皆引入禁中，議中山、定陶王誰宜為嗣者。方進、根以為：「定陶王帝弟之子，《禮》曰：『昆弟之子猶子也』，『為其後者為之子也』，定陶王宜為嗣。」褒、傅皆如方進、根議。光獨以為禮立嗣以親，中山王先帝之子，帝親弟也，以《尚書・盤庚》殷之及王為比，中山王宜為嗣。上以《禮》兄弟不相入廟，又皇后、昭儀欲立定陶王，故遂立為太子。光以議不中意，左遷廷尉。

光久典尚書，練法令，號稱詳平。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，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，或更嫁。用長事發，丞相方進，大司空武議，以為：「令，犯法者各

以法時律令論之，明有所訖也，長犯大逆時，迺始等見為長妻，已有當坐之罪，與身犯法無異。後乃棄去，於法無以解。請論。」光議以為：「大逆無道，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，欲懲後犯法者也。夫婦之道，有義則合，無義則離。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，而棄去迺始等，或更嫁，義已絕，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，名不正，不當坐。」有詔「光議是」。

是歲，右將軍褒、後將軍博坐定陵、紅陽侯皆免為庶人。以光為左將軍，居右將軍官職，執金吾王咸為右將軍，居後將軍官職。罷後將軍官。數月，丞相方進薨，召左將軍光，當拜，已刻侯印書贊，上暴崩，即其夜於大行前拜受丞相、博山侯印綬。

哀帝初即位，躬行儉約，省減諸用，政事由己出，朝廷翕然，望至治焉。褒賞大臣，益封光千戶。時，成帝母太皇太后自居長樂宮，而帝祖母定陶傅太后在國邸，有詔問丞相、大司空：「定陶共王太后宜當何居？」光素聞傅太后為人剛暴，長於權謀，自帝在襁褓而養長教道至於成人，帝之立又有力。光心恐傅太后與政事，不欲令與帝旦夕相近，即議以為定陶太后宜改築宮。大司空何武曰：「可居北宮。」上從武言。北宮有紫房復道通未央宮，傅太后果從復道朝夕至帝所，求欲稱尊號，貴寵其親屬，使上不得直道行。頃之，太后從弟子傅遷在左右尤傾邪，上免官遣歸故郡。傅太后怒，上不得已復留遷。光與大司空師丹奏言：「詔書『侍中、駙馬都尉遷巧佞無義，漏洩不忠，國之賊也，免歸故郡。』復有詔止。天下疑惑，無所取信，虧損聖德，誠不小愆。陛下以變異連見，避正殿，見群臣，思求其故，至今未有所改。臣請歸遷故郡，以銷奸黨，應天戒。」卒不得遣，復為侍中。脅於傅太后，皆此類也。

又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，群下多順詣，言母以子貴，宜立尊號以厚孝道。唯師丹與光持不可。上重違大臣正議，又內迫傅太后，猗違者連歲。丹以罪免，而硃博代為大司空。光自先帝時議繼嗣有持異之隙矣，又重忤傅太后指，由是傅氏在位者與硃博為表裡，共毀譖光。後數月遂策免光曰：「丞相者，朕之股肱，所與共承宗廟，統理海內，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。朕既不明，災異重仍，日月無光，山崩河決，五星失行，是章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。君前為御史大夫，輔翼先帝，出入八年，卒無忠言嘉謀；今相朕，出入三年，憂國之風復無聞焉。陰陽錯謬，歲比不登，天下空虛，百姓饑饉，父子分散，流離道路，以十萬數。而百官群職曠廢，奸軌放縱，盜賊並起，或攻官寺，殺長吏。數以問君，君無怵惕憂懼之意，對毋能為。是以群卿大夫咸惰哉莫以為意，咎由君焉。君秉社稷之重，總百僚之任，上無以匡朕之闕，下不能綏安百姓。《書》不雲乎？『毋曠庶官，天工人其代之』。於虖！君其上丞相、博山侯印綬，罷歸。」

光退閭里，杜門自守。而硃博代為丞相，數月，坐承傅太后指妄奏事自殺。平當代為丞相，數月薨。王嘉復為丞相，數諫爭忤指。旬歲間閱三相，議者皆以為不及光。上由是思之。

會元壽元年正月朔日有蝕之，後十餘日傅太后崩。是月，征光詣公車，問日蝕事。光對曰：「臣聞日者，眾陽之宗，人君之表，至尊之象。君德衰微，陰道盛強，侵蔽陽明，則日蝕應之。《書》曰『羞用五事』，『建用皇極』。如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失，大中之道不立，則咎徵荐臻，六極屢降。皇之不極，是為大中不立，其傳曰『時則有日月亂行』，謂朓、側匿，甚則薄蝕是也。又曰『六沴之作』，歲之朝曰三朝，其應至重。迺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，變見三朝之會。上天聰明，苟無其事，變不虛生。《書》曰『惟先假王正厥事』，言異變之來，起事有不正也。臣聞師曰，天左與王者，故災異數見，以譴告之，欲其改更。若不畏懼，有以塞除，而輕忽簡誣，則凶罰加焉，其至可必。《詩》曰：『敬之敬之，天惟顯思，命不易哉！』又曰：『畏天之威，於時保之。』皆謂不懼者凶，懼之則吉也。陛下聖德聰明，兢兢業業，承順天戒，敬畏變異，勤心虛己，延見群臣，思求其故，然後敕躬自約，總正萬事，放遠讒說之黨，援納斷斷之介，退去貪殘之徒，進用賢良之吏，平刑罰，薄賦斂，恩澤加於百姓，誠為政之大本，應變之至務也。天下幸甚。《書》曰『天既付命正厥德』，言正德以順天也。又曰『天棐諶辭』，言有誠道，天輔之也。明承順天道在於崇德博施，加精至誠，孳孳而已。俗之祈禳小數，終無益於應天塞異，銷禍興福，較然甚明，無可疑惑。」

書奏，上說，賜光束帛，拜為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，給事中，位次丞相。詔光舉可尚書令者封上，光謝曰：「臣以朽材，前比歷位典天職，卒無尺寸之效，幸免罪誅，全保首領，今復拔擢，備內朝臣，與聞政事。臣光智謀淺短，犬馬齒載，誠恐一旦顛仆，無以報稱。竊見國家故事，尚書以久次轉遷，非有踔絕之能，不相逾越。尚書僕射敞，公正勤職，通敏於事，可尚書令。謹封上。」敞以舉故，為東平太守。敞姓成公，東海人也。

光為大夫月餘，丞相嘉下獄死，御史大夫賈延免。光復為御史大夫，二月為丞相，復故國博山侯。上乃知光前免非其罪，以過近臣毀短光者，復免傅嘉，曰：「前為侍中，毀譖仁賢，誣訴大臣，令俊艾者久失其位。嘉傾覆巧偽，挾奸以罔上，崇黨以蔽朝，傷善以肆意。《詩》不雲乎？『讒人罔極，交亂四國。』其免嘉為庶人，歸故郡。」

明年，定三公官，光更為大司徒。會哀帝崩，太皇太后以新都侯王莽為大司馬，征立中山王，是為平帝。帝年幼，太后稱制，委政於莽。初，哀帝罷黜王氏，故太后與莽怨丁、傅、董賢之黨。莽以光為舊相名儒，天下所信，太后敬之，備禮事光。所欲搏擊，輒為草，以太后指風光令上之，睚眥莫不誅傷。莽權日盛，光憂懼不知所出，上書乞骸骨。莽白太后：「帝幼少，宜置師傅。」徙光為帝太傅，位四輔，給事中，領宿衛供養，行內署門戶，省服御食物。明年，徙為太師，而莽為太傅。光常稱疾，不敢與莽並。有詔朝朔望，領城門兵。莽又風群臣奏莽功德，稱宰衡，位在諸侯王上，百官統焉。光愈恐，固稱疾辭位。太后詔曰：「太師光，聖人之後，先師之子，德行純淑，道不通明，居四輔職，輔道於帝。今年耆有疾，俊艾大臣，惟國之重，其猶不可以闕焉。《書》曰『無遺耆老』，國之將興，尊師而重傅。其令太師毋朝，十日一賜餐。賜太師靈壽杖，黃門令為太師省中坐置幾，太師入省中用杖，賜餐十七物，然後歸老於第，官屬按職如故。」

光凡為御史大夫、丞相各再，一為大司徒、太傅、太師，歷三世，居公輔位前後十七年。自為尚書，止不教授，後為卿，時會門下大生講問疑難，舉大義雲。其弟子多成就為博士、大夫者，見師居大位，幾得其助力，光終無所薦舉，至或怨之。其公如此。

光年七十，元始五年薨。莽白太后，使九卿策贈以太師、博山侯印綬，賜乘輿、秘器、金錢、雜帛。少府供張，諫大夫持節與謁者二人使護喪事，博士護行禮。太后跡遣中謁者持節視喪。公卿百官會吊送葬。載以乘輿輼輬及副各一乘，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挽送。車萬餘輛，道路皆舉音以過喪。將作穿復土，可甲卒五百人，起墳如大將軍王鳳制度。謚曰簡烈侯。

初，光以丞相封，後益封，凡食邑萬一千戶。疾甚，上書讓還七千戶，及還所賜一第。子放嗣。

兄子 永

莽篡位後，以光兄子永為大司馬，封侯。昆弟子至卿大夫四五人。始光父霸以初元元年為關內侯食邑。霸上書求奉孔子祭祀，元帝下詔曰：「其令師褒成君關內侯霸以所食邑八百戶祀孔子焉。」故霸還長子福名數於魯，奉夫子祀。霸薨，子福嗣。福薨，子房嗣。房薨，子莽嗣。元始元年，封周公、孔子後為列侯，食邑各二千戶。莽更封為褒成侯，後避王莽，更名均。

馬宮

馬宮，字游卿，東海戚人也。治《春秋》嚴氏，以射策甲科為郎，遷楚長史，免官。後為丞相史司直。師丹薦宮行能高潔，遷廷尉平，青州刺史，汝南、九江太守，所在見稱。徵為詹事，光祿勳，右將軍，代孔光為大司徒，封扶德侯。光為太師薨，宮復代光為太師，兼司徒官。

初，宮哀帝時與丞相、御史雜議帝祖母傅太后謚，及元始中，王莽發傅太后陵徙歸定陶，以民葬之，追誅前議者。宮為莽所厚，獨不及，內慚懼，上書謝罪乞骸骨。莽以太皇太后詔賜宮策曰：

太師、大師徒、扶德侯上書言：「前以光祿勳議故定陶共王母謚，曰『婦人以夫爵尊為號，謚宜曰孝元傅皇后，稱渭陵東園。』臣知妾不得體君，卑不得敵尊，而希指雷同，詭經辟說，以惑誤上。為臣不忠，當伏斧鉞之誅，幸蒙灑心自新，又令得保首領。伏自惟念，入稱四輔，出備三公，爵為列侯，誠無顏復望闕廷，無心復居官府，無宜復食國邑。願上太師、大司徒、扶德侯印綬，避賢者路。」下君章有司，皆以為四輔之職為國維綱，三公之任鼎足承君，不有鮮明固守，無以居位。如君言至誠可聽，惟君之惡在灑心前，不敢文過，朕甚多之，不奪君之爵邑，以著「自古皆有死」之義。其上太師、大司徒印綬使者，以侯就第。

王莽篡位，以宮為太子師，卒官。

本姓馬矢，宮仕學，稱馬氏雲。

贊

贊曰：自孝武興學，公孫弘以儒相，其後蔡義、韋賢、玄成、匡衡、張禹、翟方進、孔光、平當、馬宮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宰相位，服儒衣冠，傳先王語，其醞藉可也，然皆持祿保位，被阿諛之譏。彼以古人之跡見繩，烏能勝其任乎！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